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柏毅

被告 曾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於113年5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30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7,27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

01

